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8月15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16407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、運用與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，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，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，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，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(以下簡稱本總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、維護與管理。
- 二、本校專利、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、推廣、移轉與授權。
- 三、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。
- 四、提供本校研發能量，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。
- 五、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，引進政府資源，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。
- 六、學生創業團隊衍生之新創公司之創業育成輔導。

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總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擔任之。其聘期一任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技轉組及創業育成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學(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)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另得僱用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。

第五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、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，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」管理分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